

##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sup>代</sup>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sup>代</sup>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沈炳信代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對於 1999 通報以路燈及交通號誌故障損壞情形居多，請工務處加強維修管理事宜，以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分佈於本縣各鄉鎮的社區關懷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均為提供長者學習及互動的場所，請勞社處及教育處應再強化以落實本府關懷政策。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101-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編號 15 號、91 號繼續列管。

2. 編號 91 號請本府團隊積極協助行銷。

三、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預計於本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召開；另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預計於 (103) 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召開，有關上級補助款案件，請各業務單位配合上開期程作成提案送議會審議，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業務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於 4 月上旬前再次檢視 103 年度歲入(出)，俾便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

四、水利處報告：為辦理「103 年度水利城鄉處業務宣導暨檢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體育及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經費補助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地政處提：竹南鎮大同段 118 地號等 1 筆，面積 26.44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讓售案（如附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指示：**

一、重申各工程單位務必落實三級品管措施，確實要求廠商於施工期間，注意工地安全維護、來往交通指揮及夜間警示等措施，以免造成民怨。

二、本縣各鄉鎮市多數已有設置游泳池設施，請教育處研議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三、今年度防汛期即將開始，各單位施工中的各項工程，均應積極加速趕工，儘量能在防汛期前完工。

四、針對本縣國中學生吸菸比率偏高問題，請衛生局、教育處、校外會結合家長會，持續加強輔導措施，以有效改善降低。

五、為提供民眾各項智慧化的便民服務，各單位如有開發建置網頁或行動應用軟體（APP），請登載至本府全球資訊網，讓民眾可隨時查詢使用。

六、對於經濟部推動企業及團體公文電子交換，請工商處鼓勵經常有公文往來企業、法人團體踴躍申辦電子憑證，以提昇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七、請林參議及楊秘書協助勞社處督導改善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伍、散會：上午8時10分。**